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審驗系統手冊

請先判定是否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

一、 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

107年12月18日環署化字第1078000661號、交路字第10700269341號令會銜修正。 第12條規定如下:

前條運送之車輛,運送人應裝設即時追蹤系統規格並經核可及維持正常操作,規格如 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依附件一規格裝設之車輛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依附件三規定之規格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依附件二規格裝設之車輛應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依附件三規定之規格裝設即時追蹤系統。

前項期限前車輛依附件一、附件二規格裝設即時追蹤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依 附件三之規格重新裝設即時追蹤系統:

- 一、追蹤系統因故障無法修復。
- 二、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第一項採申報簡易聯單運送者,車輛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的行動裝置軟體回傳運送起迄點軌跡資料並維持正常操作。

表1 業者申請各審驗作業說明

	衣 1 未有	中胡合番椒作系说奶	
審驗類型	資料審查	操作審查	提醒事項
1.初審	郵寄資料:	1.操作審驗為行車時日	1.業者上傳的車輛前側照
2.車機更新	1.審驗申請書(蓋公司大	數累積1個工作日內	及後側照必須 45 度角
3.原解列重	小章)	達1小時及10公里。	且車牌照攝清楚。
新恢復列	2.標示圖樣正本(車機更	2.靜態偏差合格值≧	2.業者上傳的照片電子檔
管(新機)	新須繳回)	85%、回傳率須≧	每張應小於 200 KB。
	網路上傳資料:	85% 。	3.業者申請審驗的公司名
	1.車輛前側照(初審才需	3.條碼刷取至少1日,	稱與行照車主名稱必
	要)	每日刷取1地點。	須相同。
	2.車輛後側照(初審才需	4.在系統送出審驗申請	4. 業者未通過審驗的車
	要)	表之後,緊急通報至	輛,不可載運列管毒性
	3.新車機遠照(車機及條	少傳送 3 筆資料(使	化學物質。
	碼刷都要照到)	用 SOS 設備請手動	5.車機商更換車機後,請
	4.行車執照(檢驗合格日	按下 SOS 按鈕;使用	業者於更換2日內提出
	期不能過期)	車輛重力感測器或	審驗申請。
	5.(最新的)公司登記相關	車輛傾斜感知器,系	6.業者自「更換日」起,凡
	證明文件	統會自動發送測試)。	載運 GPS 列管毒性化
			學物質,請於後2日內
			至「運送路線報備」中
			報備路線明細。
			7.業者車輛審驗通過後,
			化學局核發之操作證
			明文件置於系統供業
			者查詢及下載。

審驗類型	資料審查	操作審查	提醒事項
1.車機移機	郵寄資料:	1.操作審驗為行車時日	1.業者上傳的車輛前側照
2.車輛失竊	1.審驗申請書(蓋公司大	數累積3個工作日內	及後側照必須 45 度角
3.原解列重	小章)	達 15 小時。	且車牌照攝清楚。
新恢復列	2.異常報備申請書(蓋公	2. 靜態偏差合格值≧	2.業者自移機日起,原裝
管(舊機)	司大小章)	85%、回傳率須≧	置車輛之操作證明文件
	3.標示圖樣正本(車機移	85% 。	停止適用,且不得載運
	機須繳回)	3. 車機移機若為附件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新
	4.報案證明(車輛失竊須	一、附件二規格之即	裝置車輛未通過審驗
	提供)	時追蹤系統,操審不	前,不得載運列管毒性
	網路上傳資料 (新裝	用測試條碼和緊急	化學物質。
	置) <u>:</u>	通報;附件三規格之	3.業者上傳的照片電子檔
	1.車輛前側照	即時追蹤系統則需	每張應小於 200 KB。
	2.車輛後側照	要測試(第4點及第5	4.業者申請審驗的公司名
	3.車機遠照(車機及條碼	點)。	稱與行照車主名稱必須
	刷都要照到)	4.條碼刷取至少3日,	相同。
	4.行車執照(檢驗合格日	每日刷取1地點。	5.業者車輛審驗通過後,
	期不能過期)	5.在系統送出審驗申請	
	5.(最新的)公司登記相關	表之後,緊急通報至	
	證明文件	少傳送3筆資料(使	詢及下載。
		用 SOS 設備請手動	
		按下 SOS 按鈕;使用	
		車輛重力感測器或	
		車輛傾斜感知器,系	
1 + 1/4 / 1/2	ه ادرار ۱۲۰۰ وادر ویک	統會自動發送測試)。	1 业 4 1 体 1 生 4 公 61 m
1.車機失竊	郵寄資料:		1.業者上傳的車輛前側照
2.車機故障	1.審驗申請書(蓋公司大	數累積3個工作日內	及後側照必須 45 度角
重審	小章)	達15小時。	且車牌照攝清楚。
	網路上傳資料:		2.業者上傳的照片電子檔
	1.車輛前側照	85%、回傳率≧85%。	每張小於 200 KB。 3.業者申請審驗的公司名
	2.車輛後側照	3.條碼刷取至少3日, 每日刷取1地點。	3. 兼看中萌番驗的公司名 稱與行照車主名稱必
	3. 車機遠照(車機及條碼	4.在系統送出審驗申請	横兴行 照 平 王 石 横 必
	刷都要照到)	表之後,緊急通報至	4.業者自「更換日」起,凡
	4.行車執照(檢驗合格日	少傳送3筆資料(使	載運 GPS 發步施行列
	期不能過期)	用 SOS 設備請手動	管毒性化學物質,於運
	5.(最新的)公司登記相關	按下 SOS 按鈕;使用	送後2日內至「運送後」
	證明文件	車輛重力感測器和	路線報備」中報備路線
		■ 中無 重力 忽 内 留 れ ■ 車 輛 傾 斜 感 知 器 , 系	明細。
		· 并納內所 級知品,示 · 統會自動發送測試	5.業者車輛審驗通過後,
		訊息)。	化學局核發之操作證
			明文件置於系統供業
			者查詢及下載。
			7 上 7 人 1 秋

	who 1.1 .1. 1.	更新口期:2019.2.13	
審驗類型	資料審查	操作審查	提醒事項
解除列管	郵寄資料:	(無)	1.業者郵寄的解列公文內
	1.審驗申請書(蓋公司大		容應說明申請解列的
	小章)		車號及解列原因,若操
	2.解列公文(蓋公司大小		作標示圖樣遺失,亦須
	章)		註明已遺失。
	3.操作標示圖樣(要繳回		2.業者車輛解列通過後,
	舊證)		若系統中尚有列管車
			輛,化學局核發之操作
	網路上傳資料:		證明文件置於系統供
	(最新的)公司登記相關		業者查詢及下載。
	證明文件		
基本資料異	郵寄資料:	(無)	1.業者上傳的照片電子檔
動:	1.基本資料異動申請表		每張小於 200 KB。
1.異動更換	(蓋公司大小章)		2.業者申請異動的公司名
	2.操作標示圖樣(要繳回		稱與行照車主名稱必
車牌	舊證)		須相同。
2.異動公司	3. 汽機車過戶登記書影		3.基本資料異動申請表只
過戶	本(車輛過戶或公司異		須填寫要異動的欄位,
3.異動管編	動時應檢附)		其餘欄位留空白,但備
	4. 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		註欄必須填寫申請原
	書(車牌、其他變更)		因。
			4.申請異動「SIM 卡門
	網路上傳資料:		號」、「車機序號」、
	1.行車執照(異動車牌或		「電信業者」及「車機
	公司過戶須提供,且		廠牌型號」等項目者,
	檢驗合格日期不能過		免寄書面資料。
	期)		
	2.(最新的)公司登記相關		
	證明文件		

二、 「初審」、「原解列重新恢復列管」之審驗申請、審核說明

- (一)「初審」:此車輛以及裝置之 GPS 車機都是第一次登錄提審驗。
- (二)「審驗申請表」位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網站 https://toxicgps.epa.gov.tw/gpszone 「登入系統」之「審驗資訊系統」。

(三)申請步驟:

1. 裝機:

- (1) 請至系統專區的「車機商參考資料」 https://toxicgps.epa.gov.tw/GpsZone/02c.aspx 選購符合規定的車機型號。
- (2) 業者自行與車機商接洽,裝機。
- 2. 準備上傳之電子檔資料: (每一圖檔須小於 200KB) (請參考拍攝範 例)
 - (1) 車輛斜前、後照。(斜側 45 度角方向、車牌清楚、拍整台車)
 - (2) GPS 車機遠照(車機、條馬刷和裝置位置一起拍)。
 - (3) 行車執照(檢驗合格日期不能過期)。
 - (4) 最新的公司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 3. 至「審驗資訊系統」之「審驗車輛列表」中提出審驗申請:
 - (1)「初審」者,先至「新增車輛」新增車輛基本資料。
 - (2) 提出車輛「資料審驗」申請,並將電子檔資料上傳。
 - (3) 列印「審驗申請表」用印,於2日內郵寄至本署委託審驗單位。
- 4. 配合回傳行車軌跡資料:
 - (1) 操作審驗為行車時日數累積 1 個工作日內達 1 小時及 10 公里。
 - (2) 條碼刷取至少1日,每日刷取1地點。
 - (3) 在系統送出審驗申請表之後,緊急通報至少傳送 3 筆資料(使用 SOS 設備請手動按下 SOS 按鈕;使用車輛重力感測器或車輛傾斜 感知器,系統會自動發送測試)。
- (四)備註:審驗單位以 e-mail、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修正、補齊缺的資料, 應於接到通知 <u>5 日內</u>迅速補正,逾期一律「退件」處理,必須重新提出 申請審驗。

審核作業說明:參閱第6頁

三、 「GPS 車機移機」之審驗申請、審核說明

- (一) 對象:已裝置 GPS 車機且已審驗通過之車輛,該車機移至另一車輛。
- (二)「審驗申請表」位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網站 https://toxicgps.epa.gov.tw/gpszone 「登入系統」之「審驗資訊系統」。

(三)申請步驟:

- 1. 移機:
 - (1) 業者自行與車機商接洽,移機。
 - (2) 業者自移機日起,原裝置車輛之操作證明文件停止適用,且不得載運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新裝置車輛未通過審驗前,不得載運列管毒性化學物質。
- 2. 準備上傳之電子檔資料: (每一圖檔須小於 200 KB) (請參考拍攝範例) 【新裝置車輛】
 - (1) 車輛斜前、後照。(斜側 45 度角方向、車牌清楚、拍整台車)
 - (2) GPS 車機遠照。(車機、條馬刷和裝置位置一起拍)
 - (3) 行車執照。(檢驗合格日期不能過期)
 - (4) 最新的公司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 3. 至「審驗資訊系統」之「審驗車輛列表」中提出審驗申請:
 - (1) 原裝置車輛提出車輛「車機移機」申請,並將電子檔資料上傳。
 - (2) 列印申請表並用印(異常報備申請書及審驗申請書,各1張),於2日 內郵寄至本署委託審驗單位。
 - (3) 繳回操作標示圖樣正本。
- 4. 配合回傳行車軌跡資料:
 - (1) 操作審驗為行車時日數累積 3 個工作日內達 15 小時。
 - (2)【僅附件三車機】條碼刷取至少3日,每日刷取1地點。
 - (3)【僅附件三車機】在系統送出審驗申請表之後,緊急通報至少傳送3筆 資料(使用 SOS 設備請手動按下 SOS 按鈕;使用車輛重力感測器或車 輛傾斜感知器,系統會自動發送測試)。
- (四) 備註:審驗單位以 e-mail、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修正、補齊缺的資料,應於接到通知 5 日內迅速補正,逾期一律「退件」處理,必須重新提出申請審驗。

審核作業說明:參閱第6頁

四、「更換 GPS 車機」(車機更新)之審驗申請、審核說明

- (一)對象:已裝置 GPS 車機且已審驗通過之車輛,換裝新的車機。
- (二)「審驗申請表」位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網站 https://toxicgps.epa.gov.tw/gpszone 「登入系統」之「審驗資訊系統」。

(三)申請步驟:

- 1. 更換車機:
 - (1) 業者自行與車機商接洽換裝 GPS 車機之時間。
 - (2) 業者自「更換日」起,凡載運 GPS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請於後2日內至「運送路線報備」中報備路線明細。逾15日仍未通過審驗者,原發操作證明文件停止適用且不得載運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須繼續營運者,須重新申請審驗。
- 2. 準備上傳之電子檔資料: (每一圖檔須小於 200 KB) (請參考拍攝範例)
 - (1) 新裝置之 GPS 車機遠照(車機、條馬刷和裝置位置一起拍)。
 - (2) 行車執照。(檢驗合格日期不能過期)
 - (3) 最新的公司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 3. 至「審驗資訊系統」之「審驗車輛列表」中提出審驗申請:
 - (1) 提出車輛「車機更新」申請,並將電子檔資料上傳。
 - (2) 列印申請表並用印,於2日內郵寄至本署委託審驗單位。
- 4. 配合回傳行車軌跡及報備資料:
 - (1) 操作審驗為行車時日數累積 1 個工作日內達 1 小時及 10 公里。
 - (2) 條碼刷取至少1日,每日刷取1地點。
 - (3) 在系統送出審驗申請表之後,緊急通報至少傳送3筆資料(使用 SOS 設備 請手動按下 SOS 按鈕;使用車輛重力感測器或車輛傾斜感知器,系統會 自動發送測試)。
- (四)備註:審驗單位以 e-mail、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修正、補齊缺的資料,應於接到通知 <u>5 日內</u>迅速補正,逾期一律「退件」處理,必須重新提出申請審驗。

審核作業說明:參閱第6頁

五、 審核作業說明

(一)資料審核標準:

- 1. 車輛基本資料鍵入須齊全。
- 2. 上傳文件圖片檔案需清楚、齊全、符合要求。(圖片檔案應可清楚辨識出文件上所記載之資料)
- 3. 以 e-mail、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修正、補齊缺的資料,應於接到通知 <u>5 日內</u> 迅速補正,逾期一律「退件」處理,必須重新提出申請審驗。

(二)操作審核標準:

- 1.回傳之行車軌跡資料,其區隔之回傳率及標準偏差皆應大於等於 85%,以 確認車機之穩定性及回傳資料正確性。
- 2.於45天(15天)審驗期限內必須配合1工作日(3工作日)內出車運作並 累積1小時(15小時)資料量。
- 3. 一般審驗【初審、車機更新、原解列重新恢復列管(新機)】條碼刷取至少1 日,每日刷取1地點;異常審驗【原解列重新恢復列管(舊機)、附件三車機 移機、附件三故障重審】條碼刷取至少3日,每日刷取1地點。
- 4. 附件三車機在系統送出審驗申請表之後,緊急通報至少傳送3筆資料(使用 SOS 設備請手動按下 SOS 按鈕;使用車輛重力感測器或車輛傾斜感知器, 系統會自動發送測試)。
- 5.審驗過程中如發生回傳率或標準偏差小於85%等故障狀況時,業者應於得知後立即聯絡車機業者修復,修復完成後應完成操作審查,方能視為通過。
- 6.審驗單位不定時會與業者之即時監控系統聯絡人或車輛駕駛人聯絡,進行連線測試,確認車機狀況,屆時請各業者配合。
- (三)「資料審核」、「操作審驗」通過後:

審驗單位會將案件送交環保署化學局進行複驗作業,經環保署化學局複驗合格後,寄發「操作標示圖樣」,正式通過審驗。化學局核發之操作證明文件 置於系統首頁之操作證明文件查詢

(https://toxicgps.epa.gov.tw/gpszone/123.aspx)供業者自行下載。

(四)「退件」處理程序:

- 審驗單位自審驗資訊系統中「退件(內容含未通過項目、退件原因)」,並 聯絡通知業者。
- 2. 申請「車機更新」若被審驗單位退件,車輛自動變為解除列管狀態,不得 載運列管毒性化學物質。

六、 車輛拍照範例

(一)前車照範例



(二)後車照範例



七、操作審驗行車時日數標準表

項目	天數 (車行天數)	時數 (車行時數)	STDEV (標準偏差)	回傳率 (區間及日回傳率)
初審	1	1	≧85%	≥85%
車機更新	1	1	≥85%	≧85%
原解列、重 新恢復列管 (新機)	1	1	≧85%	≧85%
車機移機	3	15	≧85%	≧85%
原解列、重 新恢復列管 (舊機)	3	15	≥85%	≥85%
車輛失竊	3	15	≧85%	≥85%
故障重審	3	15	≧85%	≧85%

八、審驗申請書參考畫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車輛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審驗申請書」						
一般審驗(1工作日) ☑ 初審 □原解列,重新恢復列管 □車輛失竊專獲 □ GPS車機移機						
異常審驗(3工作日)	■GPS卓機故障重	審 ■ GPS幸	.機失竊琴獲	■GPS卓機多	と新	
单號	申	請日期		卓非	两列管批》	t
管制編號		台	公司名稱	采		•
e-mail	U	ソし	ルし	曲		
驾駛人		n	驾驶人手機	TCA		
車輌資料		I	乃	脇		
車主	麻	牌	1		6年月	
卓稜	_	亡	2.0 株式	1 類	<u>Š</u>	
載重量 (·頓)		·通結重量(聯用	方組織	:
子車資料		1:	+1	\- 		
引擎號碼	J		建 模	請		
SIM卡門號		- 1	解料 室號			
電信業者	2	5年楼序號	書	主教	美經銷商	
項次 內容		7	些	日		審驗單位審查
1 車輛車體照片(車	辆前侧照)	'n	ア			● 0K ○ NO
2 車輛車體照片(車	辆後側照)	- 1	囬			● 0K ○ NO
3 車輛裝置之車機照	月(車機安裝於車	納內之位				
4 車輛之行車執照	E	扫	•			
5 公司登記相關證明	文件					
6 申請表內容	۷	+	少丰			
郵寄之文件	á	青	請			
項目 內容		11	-)1		ł	设查结果
1 車輛車體照片影本		护	什			□ OK
2 車輛車體照片影本		与	W_			□ OK
3 車輛裝置之車機照		於卓輔內之	位置)			□ OK
4 公司登記相關證明:	文件影本		前			♂ OK
5 行車執照影本			月儿			♂ OK
6 事業印信、負責人	中章		-1-			
7 其它			初			□ OK
備註			~~			
本次審驗結果						
○補件 ◎ 通過 ○退件	退件原因					//
審驗日期 收件	日期 📗					
			爾開			

九、 基本資料異動申請表參考畫面

	*#	3.必填登記裝		改院環境保 系統車輛基	護署 :本資料異動申	請表」
			[原]基本資	料	
申請日期						
管制編號			公子会稱	1.1-	世	
郵寄地址			可几	III	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聯絡人			薛韓 人手機	力	丢人	
卓號			GMF用统			
車機序號			電信条者			
	以下4	欽申請的異!	し <u>新、基本質</u> 動項目為必	其 第 專	.异 <u>勒平</u> 份) 背的異動項目機	位請留空白。
審驗常檢作	寸文件(電子檔)	上傳照月		1		
項目	內容		よ	+4	業主確認	審驗單位審查
*	車輛車體照片	(車輛前側照)	7.	石	詩	○ OK ● NO
*	車輛車體照片	(車輌後側照)		J	473	○ OK ● NO
*	車輛之行車執用	g	五八	事	±	○ OK ◎ NO
*	公司登記相關等	登明文件	911	吉	77	○ OK ◎ NO
*	車機電信帳單具	県 月	/ -			○ OK ◎ NO
*	申請表內容		Ln	工		○ OK ◎ NO
管制編號		□過戶	公司名稱			
車號			SIN卡門號			
車機序號			日老	不更改	▼	
車主			卓被廠牌型:	不更改		
其它* 備註詳述			請申	請分		
申請人:			音	化前	(2	· 「 「 「 「 「 「 「 「 「 「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1,指定發布)申請編號: 施行運送車新登: 機構備查並修改		收件人: 統基本資料有異	3 ±	次件日:	(本著規定程序並填寫異動申請表報請
2. 申請表正	本及附件管料等	至「(10067)台出	「電信業者」	及『車機廠牌型	报與發科技有限公司 就」等項目者,免認 回車輛列表	月」。 宇宙面質料。